

# 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以作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細則

87年6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試務申請，均從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作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召開所務會議遴選系內外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組織本系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，分別辦理「作品設計執行計畫」審查、「作品相關書面或技術報告」審查、以及「作品發表」審查。
- 二、「作品設計執行計畫」審查、以及「作品相關書面或技術報告」審查方式等同研究計畫口試，兩項均通過者始可申請「作品發表」審查。
- 三、「作品設計執行計畫」之主題審查，需符合「工學設計」(Technical Design)、或是所謂的「工業設計」(Industrial Design)的範疇。
- 四、「作品相關書面或技術報告」之內容審查，除需完整記載設計過程外，並應具備該項作品在設計理論、設計方法、或工學技術上創見之專論。
- 五、「作品發表」審查，需評定在設計專業的考量下具有以下之重點，並由評審委員自動在評審過程中取得客觀上的綜合判斷：
  - (一) 設計案的達成，它的創新性、複雜度以及困難度；目標達成所具有的價值、以及對環境負責上的貢獻。
  - (二) 對所提出設計條件的研究分析，是否具備由基礎起循序分析綜合歸納所得。
  - (三) 設計解法的概念是否具備原創性；構想所提出的功能面、操作使用面考量，依現有技術經驗與成本是否夠務實。
  - (四) 在整體以及各細部上設計解法的呈現，功能的設定與人因操作上；造型的品質等細節的考量是否完備。
  - (五) 展示設計表達的技巧，是否清晰達意。
- 六、「作品設計執行計畫」審查、「作品相關書面或技術報告」審查、以及「作品發表」審查，各項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，小數點部份四捨五入。各項成績之評定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頒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